

彰化縣育華國小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113.4 訂定

壹、 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8.06.28 修訂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二、落實教學評量結合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
參、 命題原則

- 一、注意配合教學目標、學生能力。
- 二、注意題目之廣博性、題項之多元性。
- 三、勿抄襲坊間參考書、題目勿外洩，確實遵守保密原則。
- 四、命題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。
- 五、兼顧難易度，應避免全面偏難澀性試題。

肆、 審題方式

- 一、由教導處於評量前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議，針對各年級各領域考卷進行審題，並加註修改意見。（審題紀錄表如附件）
- 二、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
- 三、審題後將考卷交回給命題老師，針對修改意見立即修正試卷內容。
- 四、審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五、【領域教學研究會議】各科審題教師與領域分配

	一忠命題	二忠命題	三忠命題	四忠命題	五忠命題	六忠命題
國	審二	審一	審四	審三	審六	審五
數	審二	審一	審四	審三	審六	審五
英			教務組審	教務組審	教務組審	教務組審
社			審四	審三	審六	審五
自			審五	審六	審三	審四
● 導師領域分配：一三五年級國語領域；二四六年級數學領域 ● 科任老師以命題科目為領域分配						

伍、 繳卷時間

- 一、試題最後修正版，各科試卷由命題老師統一印製。
- 二、依據教導處規定的時間內，由命題老師將試題紙本及審題紀錄表繳交給教務組。

陸、 閱卷

- 一、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，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。
- 二、閱卷後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
- 三、評量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各科試卷至教務組進行試卷檢閱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【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審題紀錄表】

審卷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試 題 審 核 (審核通過請打✓)			
完全 做到	部分 做到	沒有 做到	審 核 項 目
			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，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。
			試題文字簡潔淺短，題意明確，語法和標點符號正確。
			試題沒有母子效應（互相牽涉）的情形。
			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，避免艱深苦澀。
			試題答案確定，不致引起爭論。
			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，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。若用否定句時，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。
			選擇題少用「以上皆非」，且無使用「以上皆是」的答案之情形。

教 師	審 題 項 目			請 簽 名
審題 教師	題 型 (是非、選擇、 填空、問答等)	題號	建 議 修 改 內 容	(審題教師請簽 名)
	☐	無 須 修 改 (請打 V)		
命題 教師	複審	建 議 修 改 結 果		(命題教師請簽 名)
注 意 事 項	1. 審題老師審閱後，如有建議修改內容，將試卷交由命題老師討論，完成試題修正後，複審無誤請簽名，請命題教師將試卷和「審題記錄表與考卷」一併繳交教務組。 2. 命題與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。			

【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】

編號	檢核內容	是	否
一	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知識結構來制定？		
二	試題是否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？		
三	試題是否注重概念原理的理解與應用？		
四	同一主題之題組是否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？		
五	試題內容是否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、參考書、歷屆考古題、命題光碟等？ (填答「是」者，請繼續回答第六題)		
六	此試卷直接引用的%？()%		
七	試題是否出現有母子效應(互相牽涉)的情形？		
八	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？		
九	相同教學單元之多個試題是否依教學目標做適當配置？		